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靖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48
傳真：06-2983181
電子信箱：onlyfor102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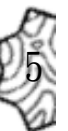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110024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0243106A00_ATTCH1.pdf、024310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公所協助宣導本市110學年度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
幼及專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，以嘉惠學區幼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三優先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(名單如附件2)之學區幼兒享有第三優先入園權，為使貴區居民能享此照顧偏鄉幼兒及減輕家長負擔之美意，尚祈貴公所善用里幹事等人力將此優先學校周知弱勢家庭，並利用跑馬燈、公布欄等方式宣導。
- 三、另可逕洽貴區該學校承辦人員了解相關報名事項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21/02/24
14:39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74